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热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沈阳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沈价发〔2015〕25号）文件。根据文件规定，自2015—2016年度采暖期开始，沈阳市居民供热价格由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，下同）28元调整为26元，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每平方米23.3元交费，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。非居民供热价格本次未作调整，仍为每平方米32元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2015-2016年度，本公司实际居民供热面积为3650万平方米，本次供热价格调整，将减少2015-2016年度采暖期供热收入约7300万元，按公司供热收入的确认方法即供热收入按采暖期五个月平均结转，将减少2015年度供热收入约2900万元左右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